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珠海南路 69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4 年 6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4
七、	有关声明.....	36
八、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锐智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泓鑫	指	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对象
青岛锐金	指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拟定向发行对象
董事会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锐智智能
证券代码	87416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食品、酒、饮料及茶专用设备制造（C3531）
主营业务	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分为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通用辅助设备四大产品体系。除此之外，因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上述产品为专用设备，公司还为出质保的客户有偿提供配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0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潘亮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珠海南路 69 号
联系方式	0532-87422666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于一体的综合性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1)”。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门从事食品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通过向食品生产企业提供食品工业智能设备的方案设计、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供应部专门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程序，主要包括供应商管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等。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管）材、电器控制元器件以及部分定制化产品。相关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产定购”的原则，部分原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备货。公司按

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结合供应商的资质、信誉、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产品价格等方面，公司综合考察和评价后最终确定供应商。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营销中心了解客户需求后，由制造中心确定产品方案，营销中心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并完成合同签订，制造中心完成生产后，按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交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标准化部件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制造中心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任务，公司采购供应部采购原材料，产品部进行产品的生产与组装。对于需要特殊工艺加工的零部件或公司阶段性产能不足时，公司安排对部分零部件进行委外加工。仓储物流部负责将产品发往客户现场，最终售后服务部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用户培训。根据订单情况及市场预测，公司会对通用性较强的标准部件适当备货，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证产品交付及售后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部门由研发中心及相应事业部组成。公司以规范化的研发项目管理、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为保障，建立了高效、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采用前瞻性研发与客户需求联动的研发模式，根据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储备产品和技术。对于重点、难点问题，公司采用校企合作的形式聘请高校专家进行技术指导，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3、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具体产品包括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通用辅助设备。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可靠的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正大食品、圣农发展（002299）、新希望（000876）、双汇发展（000895）等众多国内知名食品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于一体的综合性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企业，主要为食品制造企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提供方案设计、生产设备销售、设备安

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报告期内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98%，来自于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称重分级机、配重机、定量包装秤、多头组合秤、检重秤、连续失重秤、液体粉体浆料灌装秤、自动包装机、工业机器人、金属检测机、X光检测机、五金机电产品、禽类宰杀分割自动化设备、熟食加工自动化设备（以上项目依据质监、消防、安监、环保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食品行业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及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7103282	锐智股份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Q01956R1M	锐智股份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3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S01077R1M	锐智股份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3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E01126R1M	锐智股份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3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702850149713	锐智股份	青岛市莱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5日
6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锐智股份	青岛大港海关	-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666320	锐智股份	青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2022年12月29日	-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1622860	锐智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7月4日	-
9	排污许可证	91370285575763332R001Y	锐智股份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等级回执	91370285575763332R001Y	锐智股份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5日	2025年11月3日
11	去皮机 GE 认证	8602013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20年7月9日	2025年7月8日
12	连续式油炸机 GE 认证	8603000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22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8日
13	皮带式配重机 GE 认证	8603038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22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14	包装机 GE 认证	8601810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20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15	多头秤 GE 认证	8601811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22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16	分级机 GE 认证	8601670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19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17	连续式油炸机 EAC 认证	EAЭCN RUD-CN. PA06. B. 57467/22	锐智股份	МОСТЕХНОК	2022年9月15日	2027年9月14日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通用辅助设备、产品配件等的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废品收入、维修收入、租赁收入，其中，废品收入主要为销售不锈钢类废料，维修收入主要为提供食品工业智能装备有偿维修的收入，租赁收入主要为公司将自有闲置资产对外出租的收入。上述其他业务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未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业务。

综上，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5、公司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未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均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 20、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所处行业为鼓励类行业。

(1) 环保保护

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此外，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批复及验收，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建立健全了《应急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主管部门对环保事项的监管政策要求。

①公司排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5575763332R001Y	2020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70285575763332R001Y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②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受理主体/ 出具主体	主要内容
1	2014 年 9 月	年产 800 台称量分级机项目	年产 800 台称量分级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环审[2014]111 号	莱西市环境保护局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	2016 年 5 月		年产 800 台称量分级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西环验[2016]15 号	莱西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2019 年 12 月	年产 1000 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	年产 1000 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7028500002057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

						项目，属于第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
4	2020 年 11 月		年产 1000 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意见	西环承诺审[2020]59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	予以审批通过，并按照程序进行公示。
5	2021 年 2 月		年产 1000 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验收工作组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	2022 年 9 月	智能机械装备制造改扩建项目	智能机械装备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环审[2022]120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	年产智能机械设备 300 套、增加焊后处理工艺，项目不新增占地。
7	2022 年 11 月		智能机械装备制造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验收工作组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产品质量

公司报告期内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质量责任，对各级人员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各部门、各级人员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此外，公司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对外购不锈钢板、型材经机械加工、焊接组装并打磨修整后，与外购电子元器件进行组装。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艺，公司生产的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可符合下游客户所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

公司开展业务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主管部门对产品质量的监管政策要求。

(3) 消防合规

公司现有三个项目，均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消防验收项目名称	对应建设项目名称	位置	消防验收备案时间
1	1#、2#车间	年产 800 台称量分级机项目	莱西市珠海南路 69 号	2016 年 6 月 22 日
2	3#车间、餐厅宿舍	年产 1000 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	莱西市珠海南路 69 号	2021 年 1 月 13 日
3	4#车间		莱西市珠海南路 69 号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

此外，公司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公司会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符合主管部门对消防合规的监管政策要求。

(4) 安全生产

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符合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监管政策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主管部门监管政策的要求，未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99,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34,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69,148,770.70	169,993,390.02
其中：应收账款（元）	30,537,343.89	41,000,782.69
预付账款（元）	3,455,860.20	2,580,775.20
存货（元）	63,785,639.74	50,722,375.91
负债总计（元）	34,785,971.34	29,786,936.2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943,206.47	2,559,75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4,362,799.36	140,206,45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3.89
资产负债率	20.57%	17.52%
流动比率	3.63	4.57
速动比率	1.54	2.6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118,056,136.59	115,903,68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632,287.77	16,040,143.12
毛利率	50.78%	44.63%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16%	1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30%	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18,082.82	19,797,77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2.60
存货周转率	0.80	1.0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14.88 万元和 16,999.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3.73 万元和 4,100.08 万元，增幅为 34.26%，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5%和 24.12%。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

受行业特点及公司产品定制化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各期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正太食品、圣农发展、春雪食品、双汇发展等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等中大型企业，其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偿债能力强，应收账款安全性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较分散，不存在依赖重大客户的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适当、合理的水平，符合目前的行业特点，亦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贯的信用政策，未存在通过延长付款周期促销情形，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足额计提折旧，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各账龄区间内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更高，公司坏账比例计提具有谨慎性。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 次、2.60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下降，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亦呈现下降趋势。

(3) 预付账款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45.59 万元和 258.08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原材料款项，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期末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付款策略发生调整，预付账款占采购金额的比例降低所致。

(4) 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78.56 万元和 5,072.2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306.33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较 2022 年末减少 758.53 万元。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有二，一是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政策逐步放开、产品的运输周期及安装调试周期减少；二是公司 2022 年起调整销售策略，客户要求高、产品设计复杂、验收周期长的生产线类项目承接减少，产品发货后的验收周期缩短。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0 和 1.06，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渐提升。

(5)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4.32 万元和 255.98 万元。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付款策略发生调整，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6)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57%和 17.52%。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未完成的销售合同在 2023 年完成结项较多，期末合同负债相应减少，导致 2023 年末负债总金额减少。

(7)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3 和 4.57，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 和

2.6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受公司经营活动回款及借款等影响, 2023 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合计增加 1,058.36 万元, 此外应收账款增加 1,046.34 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二是受合同负债等减少影响, 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 528.7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且逐年向好, 持有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有所增加, 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05.61 万元和 11,590.37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按照应用领域不同, 公司产品分为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通用辅助设备四大产品体系。除此之外, 因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上述产品为专用设备, 公司还为出质保的客户有偿提供配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 务收入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	6,242.53	53.86%	6,427.21	54.44%
	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694.31	5.99%	1,622.83	13.75%
	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	1,586.50	13.69%	273.98	2.32%
	通用辅助设备	1,362.97	11.76%	2,139.84	18.13%
	产品配件	1,563.67	13.49%	1,182.51	10.02%
其他业 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40.38	1.21%	159.23	1.35%
合计		11,590.37	100.00%	11,805.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 2022 年、202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9.23 万元及 140.3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和 1.21%。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金额	占比

废品收入	125.96	89.73%	132.14	82.99%
维修收入	14.42	10.27%	13.44	8.44%
租赁收入	-	-	13.65	8.57%
合计	140.38	100.00%	159.23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及维修收入，其中，废品收入主要为销售不锈钢类废料的收入，维修收入主要为提供食品工业智能装备有偿维修的收入。

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白酒、烟草的生产与销售。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3.29 万元和 1,604.01 万元，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32.13%，主要原因有二，一是 2023 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保留适当毛利率水平的情况下，对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及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公司主营产品毛利降低；二是 2023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导致其他收益减少 54.37%。

为应对市场变化，一方面，公司积极提升产品质量，强化费用管控，抓好重点产品生产与销售，以降低行情景气度下降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探索产品转型，争取与新客户拓展合作机会的同时谋求与现有客户横向拓展新的业务品类。公司禽类屠宰分割设备和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目前正在由小型设备向大型设备转化，大型食品智能设备技术含量较高、工艺要求较高，公司议价能力较强，预计公司可通过产品转型提升利润水平。

（3）毛利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0.78%和 44.6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降低。

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6.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保留适当毛利率水平的情况下，对以称重分级定量设备为代表的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公司优势产品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超 50%，毛利率由 52.02%降低为 42.93%，下降 9.09 个百分点，使得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下降；二是公司对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素食调理品加工设备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新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产品市场认知低、毛利低。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1.81 万元和 1,979.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597.97 万元，同比增加 43.27%，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本期公司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应收款工作管理，加强对销售人员销售回款的考核，产品销售的回款增加，二是公司近年来降本增效，并通过采用高精度工具以及推动使用自动化设备以提高自动化水平，显著降低操作人员劳动强度,生产人员减少，导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分别为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4D5AJ0L
法定代表人	金爱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7 号 4 号楼 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D99B63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民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扬州路 48 号-25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其中青岛泓鑫系公司外部法人投资者，青岛锐金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要求，且青岛锐金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

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青岛泓鑫与青岛锐金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于 2024 年 2 月开通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股票。

（2）发行对象青岛锐金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共计 20 人，7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 人为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正式员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进行审议，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无法对该议案作出有效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还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以上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参会职工代表杜崇刚、艾国、宋军兴、顾津铭 4 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2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青岛泓鑫系外部法人投资者，自成立以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围绕食品加工制造及上下游产业已投资企业 5 家，青岛锐金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2 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青岛泓鑫系外部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青岛锐金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20 人，7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 人为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正式员工。其中青岛锐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民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锐金有限合伙人王进皎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杜崇刚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潘亮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朱磊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宋军兴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顾津铭系公司职工监事，其余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构成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60,000	2,016,000.00	现金
2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39,000	3,018,400.00	现金
合计	-		-		899,000	5,034,4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6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拟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JNAA4B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2023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89 元/股，**本次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 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共三家，公司与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晓进机械 (835094.NQ)	2004.03	6,000 万元	食品类机械设备、胶业及矿业类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食品类机械设备主要为真空定量灌装机系列、斩拌机系列、烟熏炉系列等
ST 莱因 (871843.NQ)	2004.09	1,000 万元	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线研发、生产和销售	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线
海川智能 (300720.SZ)	2004.08	19,440 万元	自动衡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微机组合秤、失重秤、检测设备
锐智智能 (874167.NQ)	2011.06	6,000 万元	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通用辅助设备

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如下：

证券名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海川智能(300720.SZ)	16.00	86.16	5.27	0.19	3.03
ST 莱因(871843.NQ)	10.61	-16.08	-50.52	-0.66	-0.21
晓进机械(835094.NQ)	2.92	5.03	0.62	0.58	4.69
锐智智能(874167.NQ)	5.60	12.44	1.44	0.45	3.8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收盘价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价均价，锐智智能收盘价为本次发行价格；

注 2：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为 2023 年数据

同行业公司中，ST 莱因与晓进机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中 ST 莱因从事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线，营业收入及利润均为负，不具备参考性；晓进机械除食品类机械设备外还从事胶业及矿业类机械设备、民爆类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食品类机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在盈利能力、客户结构、业务结构等多个维度与公司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略高于晓进机械具有合理性。

海川智能于 2017 年在主板上市，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49.95 万元，经营规模显著超过锐智智能，此外，海川智能股价具有上市公司流动性溢价，且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海川智能在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ST 莱因在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不可比不具有参考性，公

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介于晓进机械和海川智能之间，且与新三板企业晓进机械更为接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11月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市盈率指标、市净率指标介于同行业公司晓进机械与海川智能之间，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较为合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1) 向发行对象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青岛泓鑫为外部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

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③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在参照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2) 向发行对象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票发行不适用

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青岛锐金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本次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99,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34,4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	0	0	0
2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000	539,000	539,000	0
合计	-	899,000	539,000	539,000	0

1、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向发行对象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相应股份无限售安排。

2、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该业绩考核指标指完成北交所上市后相关年度利润指标），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34,4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5,034,4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34,4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5,034,400.00
合计	-	5,034,4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企业业务的持续性增长。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行业，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类材料、高智能电器元件、电机和减速机等，产品中直接材料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原材料采购金额超 3,500.00 万元，2024 年公司着力于布局禽类屠宰分割及熟食调理加工大型设备，相较于中小型设备，大型设备所需的原材料更多、价值更高，原材料采购需求及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压力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快速形成较强的新产品生产能力，率先占领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禽类屠宰分割及熟食调理加工大型设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新产品的上市与推广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已对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	否

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 4 名，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出资人不存在国资成分，亦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公司不存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未处于收购过渡期，本次发行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经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曹民智	24,120,000	67.00%	539,000	24,659,000	66.83%
第一大股东	曹民智	24,120,000	67.00%	0	24,120,000	65.38%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曹民智直接持有 24,1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不超过 899,000 股，股票发行后，曹民智直接持有 24,1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65.38%，此外，作为发行对象之一青岛锐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39,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4,659,000 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66.8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分别为：

甲方：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2：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2)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 ①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事宜；
- ② 乙方相应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 ③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2) 生效时间

双方一致同意，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即为本次股份发行的完成日：

- ① 双方签署投资协议；
- ②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股份发行；
- ③ 乙方相应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 ④ 乙方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并由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⑤ 本次股份发行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⑥ 本次股份发行所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内容执行，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无股票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因发行终止或其他原因未能成功完成时，如乙方已向公司支付认购款，则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审核后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

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白昱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慧文、李静、刘伯彦
联系电话	0531-68889225
传真	0531-6888922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28 层
单位负责人	李海容
经办律师	石鑫、周雪
联系电话	0532-55728677
传真	0532-86677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姜晓东、李永芳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0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民智


王进皎


杜崇刚


朱磊


潘亮

全体监事签字：



宋军兴



任东


顾津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民智


王进皎


朱磊


潘亮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曹民智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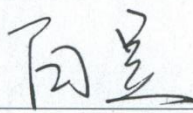

曹民智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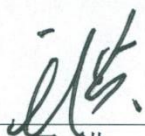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白 昱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石 鑫


周 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海容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4JNAA4B0036）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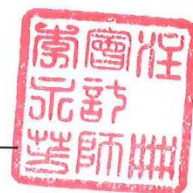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姜晓东



李永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